

誠齋詩集箋證

〔南宋〕楊萬里 著

薛瑞生 校箋



陝西出版集團
三秦出版社

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項目
本項研究獲西北大學「工程經費及陝西
省重點學科中國古代文學學科經費資助
陝西出版集團重大精品項目

誠齋詩集箋證

「南宋」楊萬里 著
薛瑞生 校箋

陝西出版集團
三秦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誠齋詩集箋證/(南宋)楊萬里著;薛瑞生校箋. —西安:
三秦出版社, 2011.9

ISBN 978-7-80736-908-0

I. ①誠… II. ①楊… ②薛… III. ①古典詩歌—作品集
—中國—南宋 IV. ①I222.744.2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(2010)第264874號

誠齋詩集箋證

[南宋] 楊萬里 著

薛瑞生 校箋

- 出品人 支旭仲
責任編輯 高峰
出版發行 陝西出版集團 三秦出版社
陝西新華發行集團有限責任公司
社址 西安市北大街147號
電話 (029) 87205121
郵政編碼 710003
印刷 萬裕文化產業有限公司
開本 889 mm × 1194 mm 1 / 32
印張 112.75
插頁 2
字數 2450 千字
版次 2011年9月第1版
2011年9月第1次印刷
標準書號 ISBN 978-7-80736-908-0
定價 480.00元(全五冊)
-
- 網址 <http://www.sqcbs.com>

誠齋及其詩淺說

楊萬里（一一二七——一二〇六），字廷秀，號誠齋，人稱誠齋先生，江西吉水縣同水鄉澁塘村人。紹興二十四年（一一五四）張孝祥榜進士，爲贛州司戶參軍，永州零陵丞，知隆興府奉新縣。召爲國子博士。遷太常博士、太常丞，出知常州，提舉廣南東路常平茶鹽公事，就除本路提點刑獄。召爲吏部左司郎中，秘書少監，出知筠州。光宗登極，召爲秘書監，借煥章閣學士爲接伴金國賀正旦使，以直龍圖閣出爲江南東路轉運副使，權總管淮西江東軍馬錢糧。乞祠，除秘閣修撰、提舉萬壽宮，自是不復出矣。甯宗嗣位，召赴行在，辭。開禧二年，進寶謨閣學士，五月卒，謚文節。萬里立朝有節，性剛而褊，能文工詩，爲中興四大詩人之一，與陸游齊名。有《誠齋集》、《易傳》行於世。

一、誠齋生平四事考辨

誠齋生平，《宋史》本傳（以下簡稱《傳》）與其長子楊長孺所寫之《宋故寶謨閣學士通奉大夫廬陵郡開國侯贈光祿大夫誠齋楊公墓誌》（以下簡稱《誌》）書之甚詳，然亦有矛盾舛誤處，茲補正如次。

其一，誠齋何以未嘗大用考辨

《傳》云：「提舉廣東常平茶鹽。盜沈師犯南粵，帥師往平之。孝宗稱之曰「仁者之勇」，遂有大用意。」然何以未嘗大用？《傳》復云：「孝宗始愛其才，以問周必大，必大無善語，由此不見用。」然考諸史實，卻並非如此。

誠齋第一次入朝均爲正常遷轉，且必大其時亦未至侍從，即使欲「無善語」，亦無以上達，不具論。第二次入朝在淳熙十一年，至淳熙十四年十月，高宗趙構崩於德壽宮，朝廷政治鬥爭隨之而起，鬥爭焦點有三：一爲廟號之爭，一爲配饗之爭，一爲太子參決庶務之爭與禪讓之爭。尤袤率禮官議定廟號高宗，獨翰林學士洪邁請號世祖，顏師魯等奏駁云「徽宗下而稱祖，恐在天之靈有所不安」，邁議遂屈。隨即有配饗之爭，洪邁議以呂頤浩、趙鼎、韓世忠、張俊配享，誠齋則請以浚配享。《集》卷六十二《駁配饗不當疏》云：「以一人之口而杜千萬人之口，其弊必至於指鹿爲馬之姦，臣之所憂，不特一配饗之議而已。」且議臣以復辟之功爲重乎？浚倡之，呂頤浩和之，張俊、韓世忠稟而行之，今錄其同功者三人，而黜其元功者一人，可乎？且議臣以建儲之功爲重乎？趙鼎言之，浚亦言之，今錄其一黜其一，可乎？至於固長淮以保江，守全蜀以保吳楚，則浚一人而已矣，此又非諸將所敢望者，臣故曰：配饗新廟者，舍浚而誰哉！」張浚有安社稷之功，此爲朝野所公認，然何以不與配饗？《四朝聞見錄》卷二「孝宗恢復」條即載之甚明：「上每侍光堯，必力陳恢復大計以取旨。光堯至曰：「大哥，俟老者百歲後，爾卻議之。」上自此不復敢言。光堯每以張浚誤大計爲辭，謂上毋信其虛名，浚專把國家名器錢物做人情。」誠齋逆鱗而議，已一沾罪矣。孝宗欲行三年喪，而不從皇帝以日易月之定制，亦不聽

群臣之諫，決定讓太子參決庶務。誠齋則持堅決反對之態度。《集》卷六十二《上壽皇論東宮參決書》云：「所謂庶務者，何務也？非禮樂征伐之政，福威玉食之權乎！是政也，是權也，可以出於一，而不可出於二者也。出於一則治，則安，則存，出於二則亂，則危，則亡。蓋政出於一，則天下之心聽於一，出於二則天下之心聽於二。《傳》曰：「國不堪二」，又曰「民無二王」。今陛下在上，而又置參決，無乃國有二乎？自古未有國二而不危者。蓋國有二，則天下嚮背之心必生，嚮背之心生，則彼此之黨必立；彼此之黨立，則讒間之言必起；讒間之言起，則父子之隙必開。開者不可復合，隙者不可復全。」此二沾罪矣。又有《上皇太子書》反復申辯此理，此三沾罪矣。所議皆忤孝宗，其外任出知筠州必矣。故《傳》云：「孝宗覽疏不悅，曰：「萬里以朕爲何如主！」由是以直秘閣出知筠州。」言之分明，與周必大無任何關係。

誠齋在筠州任僅數月，即被登極未久之光宗於淳熙十六年八月召回，至翌年紹熙元年十一月復出爲江東轉運副使。對此次出朝原因，《傳》謂：「紹熙元年，借煥章閣學士爲接伴金國賀正旦使兼實錄院檢討官。會《孝宗日歷》成，參知政事王藺以故事俾萬里序之，而宰臣屬之禮部郎官傅伯壽。萬里以失職力丐去，帝宣諭勉留。會進《孝宗聖政》，萬里當奉進，孝宗猶不悅，遂出爲江東轉運副使，權總領淮西、江東軍馬錢糧。朝議欲行鐵錢於江南諸郡，萬里疏其不便，不奉詔，忤宰相意，改知贛州，不赴。乞祠，除秘閣修撰，提舉萬壽宮，自是不復出矣。」《傳》中所述，有誠齋文字可證。

《集》卷七十《秘書省自劾狀》云：「臣契勘本朝之制，日歷之書，必有序二篇。舊例：委秘書監

少撰述，如高宗皇帝日歷序篇，係權監修官參知政事龔茂良從舊例委秘書監李燾撰述。今來至尊聖書皇帝日歷告成，所有序篇，係前權監修官參知政事王藺照例委臣撰述，修寫入冊。近蒙聖改差左丞相留正監修，臣亦照例作序篇訖。而今月初二日，左丞相留正別委官撰到序篇一首，送下本省，臣即時奉行，令日下寫換，仍將臣所撰序篇即行毀去。臣聞之蔡墨曰：「物有其官，官修其方，一日失職，則死及之。」今也撰序篇者，臣之職也，而文詞不足采錄，可謂失職矣。仲尼曰：「守道不如守官。」今也撰序篇者，臣之官也，他官乃竟改撰，臣可謂不得守其官矣。臣之二罪，何敢自恕？臣愚欲望聖慈將臣罷黜，重作謫罰，以爲有司不稱職者之戒。」《志》云：「光宗封還奏狀，御筆批云：『所請不允，依舊供職』，蓋殊禮也。尋欲擢爲工部侍郎。」然誠齋又《奏報狀》云：「臣近以撰述日歷序篇不稱職，具奏自劾。今月初五日巳時，伏准御封退還奏狀。仰見陛下着憐之隆，赦其罪而不論，臣銜感之極，至於涕零。重念臣愚戇自信，遂至輕發。揆之進退，豈容無罪，難以復玷朝列，欲望陛下曲垂矜念保全孤遠之跡，特賜睿旨與臣宮觀差遣。」《辭免著廷轉官劄子》云：「某伏觀今月某日准尚書省劄子，三省同奉聖旨以至尊壽皇皇帝日歷書成，經修、經進官特轉一官，減二年磨勘者。某聞命之頃，大懼弗堪。伏念某學不名家，文非華國，晚點漢渠之長，適逢虞典之成。上則繫冢司之提綱，下則勤著述之載筆。蓋因人而成事，難同日而罔功，矧賜帛賜金，既拜嘉於介賚，若懋官懋賞，敢孤奉於明恩？再念某屬常貢需頭之章，自列以上氣之疾，懇祈祠祿，未賜帝俞。方將少需，且復申告。儻受爵而不遜，必貪位而疾顛。須至具申尚書省，欲望鈞慈特賜敷奏，其轉一官、減二年磨勘指揮，日下追寢，庶安愚分。」此次入朝本

爲光宗逆孝宗之意而召，王藺依制讓誠齋撰《孝宗日歷》序亦逆孝宗意，留正改命他人未必無回護之意。然誠齋爲一《序》之爭，何必求去，且三次自劾而又言辭激切，光宗欲回護亦無法回護，出朝外任爲勢之必然耳。

會進《孝宗聖政》在紹熙三年。王應麟《玉海》卷三十二：「紹熙三年十二月四日，進《孝宗聖政》，先二日，親製序，仍書賜宰臣留正。」然紹熙元年十一月，誠齋即外任江東轉運副使，豈能「會進《孝宗聖政》，萬里當奉進，孝宗猶不悅」乎？《傳》此記之誤明矣。

此次出朝外任是否與周必大「無善語」有關？其實此時黨爭已開其端，王藺、周必大首嬰黨禍之鋒，後與趙汝愚、留正被列爲偽黨四魁，且周必大於淳熙十六年五月即罷相出判潭州，不赴，乞奉祠，九月即歸故里。既然周必大罷相在前，誠齋出朝外任在後，所謂「必大無善語，由此不見用」，豈非無中生有？成書於宋末無名氏之《兩朝綱目備要》卷七云：「周必大與楊萬里居同州，二人論不合，必大得政，萬里獨不得登從班。」豈《傳》由此所謂「論不合」而附會成說歟？然「論不合」亦無據，私家著述，往往捏合成說，不論可也。

不惟如此，誠齋對周必大罷相深表同情，殷殷存問，頗有兔死狐悲之感，《集》卷六六《與周子充少保書》可證：「吾人仕宦，有進便有退，有出便有處。丞相學力，豈不能築河隄以障屋雷？所可憾者，君子得時行道而不得究其蘊耳。然道之興廢，聖人歸之命；斯文之興衰，聖人歸之天，則丞相又奚憾也！……近有《讀邸報感事》詩：「去國還家一歲陰，鳳山錦水更登臨。別來蠻觸幾百戰，險盡山川

多少心。何似閑人無籍在，不妨冷眼看昇沉。荷花正鬧蓮蓬嫩，月下松醪且滿斟。」（按：此詩見卷二十五，題作《感興》）當左席進步時，高揖辭去，此舉甚善……願言盡珍重理，以繫善類之望。」

對誠齋未嘗大用還有一則解釋。張端義《貴耳集》卷下云：「德壽丁亥降聖，遇丙午，慶八十，壽皇講行慶禮，上尊號。周益公當國，差官撰冊文，讀冊，書冊，擬楊誠齋、尤延之各撰一本，預先進呈。益公與誠齋鄉人，借此欲除誠齋一侍從，爲潤筆冊文。壽皇披閱至再，即宣諭益公：「楊之文太聲牙，在御前讀時生受，不若用尤之文溫潤。」益公又思所以處誠齋，奏爲讀冊官。壽皇云：「楊江西人，聲音不清，不若移作奉冊。」壽皇過內，奏冊寶儀節，及行禮官讀至楊某，德壽作色曰：「楊某尚在這裏，如何不去？」壽皇奏云：「不曉聖意。」德壽曰：「楊某殿冊內比朕作晉元帝，甚道理？」楊即日除江東漕，誠齋由是薄憾益公。」然此記略經考證則破綻百出：高宗生於大觀元年丁亥五月，至孝宗淳熙十三年丙午八十歲。然此年當國者爲王淮而非周必大，張端義耳食之言，豈非空穴來風？

其實所謂周、楊生隙，不惟無中生有，亦且顛倒黑白。原二人一生，相知相契，相引相護，終生不渝。不僅觀二人集中詩文來往、書劄應答可知。尤其在二人被傾軋排擠提前退休之後，書啟往來不斷，其友情之篤厚，是有目共覩的。

推誠齋終生未被大用之原，蓋在孝宗惡其逆己，權臣則惡其直而不黨耳。若揭諸深層原因，亦與其詩人氣質太重、而政治家之度量太淺至關重大。觀上引資料可知，誠齋立朝有節又剛正不阿，但只認死理，很少權衡利弊，甚至根本不顧利弊，寧折不彎。尤袤用『羝羊觸藩』來開他的玩笑，既是戲言，

也是箴言。誠齋也深知其意，但卻將戲就戲，甚至終生不改，退休閒居之後，寫給王信臣的信就是明證。《集》卷一百五《答王信臣》云：「蒙太上聖語云：『楊萬里直不中律』，豈於故人而獨諂桓溫語？『直不中律』，豈非切中誠齋之要害乎？然而誠齋對此評卻視爲君寵，沾沾自喜，根本不思改悔。《鶴林玉露》卷五云：『高宗嘗曰楊萬里直不中律，孝宗亦曰楊萬里有性氣，故其《自贊》云：『禹曰也有性氣，舜云直不中律，自有二聖玉音，不用千秋史筆。』』所謂誠齋《自贊》，雖不見諸《集》，卻亦相仿佛耳。

其二，誠齋以詩諫放翁不應爲韓侂胄作《南園記》及誠齋拒作《南園記》事考辨

所謂諫放翁不應爲韓侂胄作《南園記》事，起因於誠齋《寄陸務觀》詩：「君居東浙我江西，鏡裏新添幾縷絲。花落六回疎信息，月明千里兩相思。不應李杜翻鯨海，更羨夔龍集鳳池。道是樊川輕薄殺，猶將萬戶比千詩。」

羅大經《鶴林玉露》甲編卷四云：「（陸游）晚年爲韓平原作《南園記》，除從官。楊誠齋寄詩云：『君居東浙我江西，……』蓋切磋之也。然《南園記》唯勉以忠獻之事業，無諛辭。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·誠齋集提要》取此說：『游晚年墮節，爲韓侂胄作《南園記》，得除朝官，萬里寄詩規之，有『不應李杜翻鯨海，更羨夔龍集鳳池』句，羅大經《鶴林玉露》嘗記其事。』檢《渭南文集·放翁逸藁卷上·南園記》云：『慶元三年（一一九七）二月丙午，慈福有以別園賜今少師平原郡王韓公』云云，雖文尾未署作年，然考韓侂胄遷太保封平原郡王在慶元五年（一一九九），六年（一一七〇）進太傅，陸《記》之

作，必在五年底或六年初。然楊詩寫於紹熙五年甲寅（一一九四），在侂胄得園三年之前，在陸作《記》五六年之前，誠齋何能預知？羅氏之妄記明矣。

然妄記卻未必妄說。長於羅大經之葉紹翁，在其所撰《四朝聞見錄》卷二亦云：「韓侂胄固欲其出，落致仕，除次對，公勉爲之出。韓喜陸附己，至出所愛四夫人擘阮琴起舞，索公爲詞，有「飛錦裯紅縵」之語，又命公酌青衣泉旁，有唐開成道士題名，韓求陸記，《記》極精古，且以坐客皆不能盡一瓢，惟游盡勺，且謂掛冠復出，不惟有愧於斯泉，且有愧於開成道士云。先是，慈福賜韓以南園，韓求記於公，《記》云：「天下知公之功而不知公之志，知上之倚公而不知公之自處。」公之自處與上之倚公本不相侔，蓋寓微詞也。又云：「游老謝事山陰澤中，公以手書來曰：子爲我作《南園記》，豈取其無諛言，無侈辭，足以導公之志歟？」按：《閱古泉記》後署「嘉泰三年四月」。葉紹翁不惟記陸爲韓作兩《記》事，且記陸爲韓四夫人作詞事，顯然葉、羅無互相傳抄之嫌。且羅大經爲誠齋門人，曾校《誠齋集》的羅茂良之子，少年時曾隨其父謁誠齋。此則說明，放翁晚年爲韓侂胄作南園、閱古泉兩《記》爲清議所惜是事實，放翁因作兩《記》而悔亦是事實，誠齋寫《寄陸務觀》雖早於兩《記》，非爲兩記而發，然勸放翁勿復出亦是事實。惜之而非諷之，其意蓋在備求賢者。羅大經與葉紹翁均爲放翁辯解，呵護賢者之意殷殷，故謂羅大經其妄記可，謂其妄說則不可。

慶元年間，韓侂胄氣焰薰赫，誠齋對其劣跡當有所聞，此中消息，亦可從誠齋詩中找到答案。卷三十八有《演雅六言二首》，作於慶元四年。詩云：「穀觶受田百畝，蠻觸有宅一區。蚍蜉戒之在門，蠅蚋寔

繁有徒。』果嬴周公作誥，鶴鳴由也升堂。白鷗比德於玉，黃鸝巧言如簧。』誠齋詩多直舒胸臆，而此二首之寓意卻十分明顯。所謂『蠅蚋寔繁有徒』，『黃鸝巧言如簧』，豈非喻指韓侂胄及其集團麼？

再看《送韓漕華文移節江東》詩。此詩作於慶元六年庚申，詩云：『公家文公天斗星，可雙孟氏再六經。姓名不上凌煙去，只與日月爭光明。君家魏國天一柱，柱天無傾日無霧。……』此詩贈主『韓漕華文』，即韓亞卿，字晞道，係北宋名臣韓琦六世孫，韓肖胄之孫、韓侂胄之姪孫。然肖胄與侂胄雖為堂兄弟，卻忠奸若冰炭。『公家文公天斗星』謂韓愈，『君家魏國天一柱』謂韓琦。誠齋作此詩之時，正是韓侂胄氣焰薰赫之時，何以不拉韓侂胄一光其門楣，卻僅提韓愈與韓琦，誠齋的政治態度不是判然分明麼？即便寫《寄陸務觀》詩時距陸游為韓寫《南園記》尚五六年，而誠齋殷殷勸戒之意已先行矣。予謂羅大經其記妄其說未必妄者即此。

況且重詩名輕事功與重事功輕詩名，此乃誠齋與放翁之別耳。『早歲那知世事艱，中原北望氣如山。樓船夜雪瓜洲渡，鐵馬秋風大散關。塞上長城空自許，鏡中衰鬢已先斑。出師一表真名世，千載誰堪伯仲間。』《書懷》此放翁也；『金印斗大直幾錢，錦囊山齊今幾篇。詩家不愁吟不徹，只愁天地無風月。』《雲龍歌調陸務觀》此誠齋也。故誠齋立朝有節，合則來，不合則去，知其不可為而不為；放翁卻一飯不曾忘君，一夕不曾忘恢復，知其不可為而欲試為之。宜乎誠齋有『不應李杜翻鯨海，更羨夔龍集鳳池』之勸，而放翁卻難忘『夔龍集鳳池』之事功，再度入朝後又悔恨而去也。《宋史》本傳謂其『晚年再出，為韓侂胄撰南園、閱古泉《記》，見譏清議，朱熹嘗言其能太高，跡太近，恐為有力

者所牽挽，不得全其晚節，蓋有先見之明焉。』朱熹言出自《晦菴集》卷六十四《答鞏仲至》第四書，知《傳》亦有本，並非徒誣放翁。

與此相關者，則為誠齋是否曾拒絕為韓侂胄作《南園記》事。《傳》云：「韓侂胄用事，欲網羅四方知名士相羽翼。嘗築南園，屬萬里為之記，許以掖垣，萬里曰：『官可棄，記不可作也。』侂胄恚，改命他人。』查此記《宋史》本傳出之最早，其後諸籍則轉相抄錄，其前則無可稽者。以誠齋『直不中律』之性原之，此記可信。既敢逆孝宗，逆韓侂胄又何在話下？

然如此美名，卻既不見於《誌》，又不見於楊長孺寫於嘉定元年為誠齋求謚之《奏狀》，亦不見於羅大經之《鶴林玉露》，豈不怪哉？故知《宋史》之所謂拒絕為韓侂胄作《南園記》，蓋由羅大經謂誠齋寫詩與放翁『切磋』而附會成說，實不可信。君子德韶望隆則眾美盡歸，亦非史家之懿範。

其三，誠齋死於淋病考辨

關於誠齋死因，《傳》云：「侂胄專僭日益甚，萬里憂憤，怏怏成疾。家人知其憂國也，凡邸吏之報時政者皆不以告。忽族子自外至，遽言侂胄用兵事。萬里慟哭失聲，亟呼紙書曰：『韓侂胄奸臣，專權無上，動兵殘民，謀危社稷。吾頭顱如許，報國無路，惟有孤憤！』又書十四言別妻子，筆落而逝。」考《傳》此記，概出於誠齋死後，其子於嘉定元年（一一〇八）為請謚誠齋向朝廷所上之奏狀。《集》卷一百三十三附太常博士陳貴誼與考功郎官李道傳合寫之《謚文節公告議》內，引楊長孺、楊次公、楊幼輿於嘉定元年四月十九日《狀奏》云：

自奸臣韓侂胄竊弄陛下威福之柄，專恣狂悖，有無君之心，先臣萬里常憤怒不平。既而侂胄平章軍國事，先臣萬里驚嘆憂懼，以至得疾。開禧元年，歲在乙丑孟秋之月，慨然上奏，極陳侂胄之奸，竟以壅闕不得自達而止。開禧二年，歲在丙寅，侂胄矯詔生事開邊，釁啟兵端。臣等家人知先臣萬里憂國愛君，忠誠深切，而又老病，恐傷其心，凡聞時事皆不敢告。忽有族姪楊士元者，端午節自吉州郡城書會所歸省其親，五月七日來訪。先臣萬里方坐未定，遽言及邸報中所報侂胄用兵事。先臣萬里失聲慟哭，謂「姦臣妄作一至於此」，流涕長太息者久之。是夕不寐，次朝不食，兀坐齋房，取春膏紙一幅，手書八十有四言，其詞曰：「吾年八秩，吾官三品，吾爵通侯，子孫滿前，吾復何憾！老而不死，惡況難堪。韓侂胄姦臣，專權無上，動兵殘民，狼子野心，謀危社稷。吾頭顱如許，報國無路，惟有孤憤，不免逃移。今日遂行，書此爲別，汝等好將息。萬古萬萬古。」其後又書十又四言，其辭曰：「右辭長孺母子兄弟姊妹，五月八日」押，又自緘封，題云：「《遺囑》，付長孺母子兄弟姊妹，吾押。」既書題畢，擲筆隱几而沒，實五月八日午時也。臣長孺、臣次公、臣幼輿，得先臣萬里《遺囑》，泣血收藏。是時，侂胄氣焰薰灼，生殺自肆，鉗制中外，道路以目。臣長孺、臣次公、臣幼輿，上則恐貽老母之憂，下則懼爲家門之禍，深思熟慮，塞口吞聲，抱恨茹哀，不敢赴訴。自謂先臣萬里，齋志九泉，銜冤千載，忘身殉國，此意莫明，不肖諸孤甘受不孝之罪已矣，無可言者矣。誠不自料，先臣萬里亡沒之後，未及兩年，天日清明，姦臣竄殛，英斷奮發，薄海歡忻，天憫神恫，賜此幸會。先臣萬里之志，於是時而可明；先臣萬里之冤，於是時而可白。闔門老幼，哀號蹣跚，遙瞻天闕，仰籲天聰，謹以先臣亡沒之由，具狀奏聞，仍以先臣萬里《遺囑》刻石碑本連黏在前，隨狀上進，欲乞聖慈特賜睿覽，將上件事迹，宣付史館，使先臣萬里遺忠大節，暴白於天下後世，臣長孺、臣次公、臣幼輿志願畢矣，孤苦餘生，死不恨矣。臣無任叫呼控告痛苦悲摧祈天俟命激切屏營之至。所有先臣

萬里《遺囑》親筆，見係臣家收管，乞賜宣取施行。伏候勅旨。

《狀奏》既謂「先臣萬里《遺囑》刻石碑本連黏在前」，又謂「先臣萬里《遺囑》親筆，見係臣家收管」，似當確鑿無疑矣。然如此能增重誠齋之名的《遺囑》，卻既不見於今存之《誠齋集》，其「刻石碑本」與「親筆」又未見於當時眾多野史筆記之記載，殊可怪異。且《誠齋集》為楊萬里長子楊長孺於嘉定元年春三月手自編定，而此《奏狀》上於同年四月，其間僅相隔一月，適當為其父伸張正義之時，何以卻刪而不錄？羅大經不惟隨其父造謁過誠齋，且對誠齋父子景仰備至，在其《鶴林玉露》中記誠齋父子懿德逸聞頗多，何以對如此重要之《遺囑》卻隻字未提？《集》中僅存《遺表》一篇，卻惟述為病痛所纏繞，不及韓侂胄隻字。所謂「開禧元年，歲在乙丑孟秋之月，慨然上奏，極陳侂胄之奸，竟以壅闕不得自達而止」。『竟以壅闕不得自達而止』或可，然此《奏》亦不見於今存之《誠齋集》，又何以為解耶？

《誌》謂「開禧二年丙寅五月八日無疾薨」，亦與事實不符，實則誠齋死於淋病。誠齋晚年為病痛所折磨，詩文乃至尺牘奏章中屢屢提及。

《集》卷三十六至卷四十二為《退休集》，其中寫病痛之詩不絕如縷。要者如《止酒》作於紹熙五年六月，中有句云：『因酒屢作病，自崇非關天。朝來腹告痛，飲藥痛不痊。』此為誠齋退休後第一次在詩中提及病。《歲暮歸自城中一病垂死病起遣悶四首》作於慶元元年歲末，其二有句云：『升車乃復下，故疾動中腑。昏眩懷欲絕，低徊不能去。僮僕強我歸，偶不隕中路。』此次未知何病，但觀詩意，病來甚猛。《病中屏肉味獨茹菜羹飯甚美》作於慶元五年秋，《足痛無聊塊坐讀江西詩》作於嘉泰元年

夏，明謂爲足疾所困，《五月十六夜病中無聊起來步月五首》作於嘉泰四年五月，《族人同諸友問疾二首》與《病中復脚痛終日倦坐遣悶》、《六月二十四日病起喜雨聞鷓與大兒議秋涼一出遊山三首》均作於嘉泰四年六月，《病中七夕》與《淋疾復作醫云忌文字勞心曉起自警二首》作於嘉泰四年秋，《病中春雨聞東園花盛》作於開禧元年，《去歲四月得淋疾今又四月病猶未愈》有句云：『去歲四月病，如今一歲來。越吟三百日，涼劑二千杯。極痛過於割，通身總是災。』《送戴良輔藥者歸城郭》緊接前詩：『君欲問淋疾，便是法外刑。剗剔備百毒，更以虐焰烹。』此後則依次爲《病起覽鏡二首》、《病中感秋》、《病中止酒》、《送藥者陳國器》，此詩中有句云：『舊遭痔疾惱殺儂，新遭淋疾與合縱。恰如住在圃田國，晉楚腹背來夾攻。』《丙寅人日送藥者周叔亮歸吉水縣》作於開禧二年初，詩云：『拔草不拔根，塞水不塞源。忽然草生更水長，敗卻禾稼仍滔天。老夫昔歲得淋疾，初謂一日今兩年。服藥六千六百錢，望舒二十四回圓。』以下則依次爲《病中感春》、《初夏病起曉步東園二首》、《端午病中止酒》爲作者集中最後一首詩，所謂『病』顯然是淋病，而作此詩後三天誠齋即卒，其死於淋病明矣。

誠齋晚年爲病痛所困，不惟見於詩，亦見於書劄與奏章乃至青詞遺表。

《集》卷七十一《辭免召赴行在奏狀》云：『念臣齒幾八十，災亦頻年。伏自去秋偶嬰淋疾，當平居則似乎無事，遇發作則痛不可堪，慘毒甚於割烹，呻吟達於隣曲。』按：此《奏狀》寫於開禧元年（一二〇五）謂『自去秋偶嬰淋疾』，『去秋』即嘉泰四年（一二〇四），正與作於嘉泰四年秋之《淋疾復作醫云忌文字勞心曉起自警二首》合。然作於開禧元年之《去歲四月得淋疾今又四月病猶未愈》，又謂『去

歲四月』，蓋初得在四月，七月復發，故有小異。

《集》卷九十八還有《淋疾祈禱青詞》，不錄。然誠齋終生不信風水鬼神之說，卻爲淋病而祈禱，足見其受折磨之深重。卷四十七《遺表》：「臣某言：日華難繫，方翳入於崦嵫；霞猶弗廖，忽溘先於溝壑。須臾忍死，冥漠長辭，臣某誠哀誠戀，頓首頓首。伏念臣資也樸忠，學焉狂狷。少有聞于師友，直道而行；長無心於功名，得時則駕。叨賜第於高廟，受深知於孝宗。光皇羽翼之不遺，其如疾疢；聖主弓旌之屢及，俾玷綸恩。臨其將終，責以今召，遂視星辰之履，預加帷蓋之恩。平生所蒙，晚歲彌寵。而臣冰漸以盡，器覆於盈。氣息奄奄，已咫尺於黃壤；精神眇眇，猶奔騰於赤霄。徒深慕戀之誠，莫効糜捐之報。伏願皇帝陛下，聰明神武，剛健正中，乾清坤夷，暨聲教於四海，天長地久，爲父母於萬年。臣無復再瞻於槐宸，自此永沉於蒿里。潛然出涕，仰止陳詞，臣無任攀戀永訣之至。」

綜上所述，誠齋退居不久即諸病纏身，據詩中所寫，計有急腹疾、腰腿疾、痔疾等，尤以淋病之折磨爲最。臨終遺表，僅述忠君與疾病，隻字不及朝政，可知誠齋的確死於淋病。

現代醫學以爲淋病爲性病之一種，與古人之所謂淋病者異。漢張機《金匱要畧》云：「淋之爲病，小便如粟狀，小腹弦急，痛引臍中。」明無名氏《小兒衛生總微論方》卷十六：「淋病有五：一曰熱淋、血淋，二曰寒淋、膏淋，三曰氣淋，四曰勞淋，五曰石淋。……熱淋者，因熱乘小腸膀胱二經，皆主水，水入小腸，傳於膀胱，行於水道，出於陰中而爲小便也。故陰爲水液之路，膀胱爲津液之府，熱則水道燥燄，水液行澁，致水道不利，小便淋瀝，因名曰淋。其候：出少而起數，小腹急痛，引臍連莖中痛